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7 日

目 录

议案一：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

议案一：

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37,722.6419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761,086.2382 万股的 4.96%。其中首次授予 31,722.6419 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761,086.2382 万股的 4.17%；预留 6000 万份，占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5.91%，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7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逐项表决以下事项：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 4、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权价格及行权/授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5、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 6、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7、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8、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行权/解除限售程序；
- 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注销原则。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7 日

议案二：

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实施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规范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公司制定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该办法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须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过后生效。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7 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宜：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日、授予对象、行权价格的确定等相关事项；

(15) 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6)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7日